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文公示本)

项目名称： 南京力成药业有限公司五层药物制剂研发
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力成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我单位申报的南京力成药业有限公司五层药物制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文件中（有、无）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删除企业工商信息及法人、联系人相关个人、项目生产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南京力成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2
附表	103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承诺书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8 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9 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1 现有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2 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3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环保手续（环评批复、一期二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附件 14 活性炭检测报告
- 附件 15 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6 全本公示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力成药业有限公司五层药物制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161-89-02-4726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9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0 分 41.099 秒, 北纬 32 度 11 分 53.3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4)739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依托现有已租赁厂房5楼 2086.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排放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醛、氯气,但企业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分析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少量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醛)、氯气,但企业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专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少量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醛)、氯气,但企业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少量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醛)、氯气,但企业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否								

<p>规划情况</p>	<p>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规划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审批机关</th> <th style="width: 25%;">审批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040、NJJ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京市人民政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宁政复（2016）114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1	《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040、NJJ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南京市人民政府	宁政复（2016）114号	2	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	/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1	《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040、NJJ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南京市人民政府	宁政复（2016）114号										
2	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3 年 4 月 26 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040、NJJ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NJJB040&NJJB060 规划单元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开发、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北斗产业及研发拓展。其中，软件研发主要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主要发展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化学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NJJB060 单元规划范围：北至跃进北河、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汤盘路（在建），东至宁连高速，规划面积约为 9.91 平方公里。</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从事医药制剂的研发，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化学医药范畴。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9 栋 5 层，处于 NJJB060 单元规划范围内，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040、NJJ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相符。</p> <p>（2）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范围：北至万家坝路，东至宁连高速，南至星座路，西至汤盘线。规划面积为 6.82 平方公里。</p> <p>产业区规划目标：优化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布局、提高集聚程度、扩大企业规模、增强竞争实力，将产业区打造成为江北新区“基因之城”建设的核心承载区，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的核心引领区，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产业</p>												

拓展集聚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

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区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 细胞治疗、制药业（含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领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属于产业发展规划中制药业-化学药医药研发领域，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的要求。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型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主导产业	产业区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 细胞治疗、制药业（含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领域。	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从事化学制剂的研发，属于医药研发领域。	相符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的、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2、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或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2、禁止引入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1、本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7、根据苏政办发〔2022〕42号，在未完成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过渡期，新建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应进行回用或达到直排标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5、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7、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加强与周边环境的空间隔离防护，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开发活动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靠近区外居住区的地块建议考虑引入无污染或轻度污染的企业和项目，限制引入排放异味气体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4、区内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均可引入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细胞治疗、制药业（含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但禁止建设与用地规划不相容、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以及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5、原料药制造项目应优先考虑入驻区内二类工业用地，建设规模应通过核准和备案。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2、本项目将设置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并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风险防范体系进行联动 3、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住区； 4、本项目属于医药研发领域项目，项目与用地规划相容，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5、本项目不属于原料药制造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产业污染源）：二氧化硫1.845吨/年、氮氧化物7.378吨/年、颗粒物9.141吨/年、二氯甲烷2.771吨/年、甲苯2.05吨/年、氯化氢2.918吨/年、氨2.879吨/年、非甲烷总烃39.200吨/年、VOCs 100.046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468.82t/a、COD 234.41t/a、氨氮23.441t/a、总氮70.323t/a、总磷2.344t/a、石油类4.688t/a、挥发酚2.344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企业已制定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196-L，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注重绿色化改造提升，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生产工艺、	相符

要求	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外资项目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可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相符。</p>			
<p>3、与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p>			
<p>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环评于2019年8月20日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05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12。本项目与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详见表1-4。</p>			
<p>表1-4 本项目与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05号相符性分析</p>			
<p>批复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结论</p>
<p>1、项目已立项,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408号,并已取得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模拟规划设计要点(宁江北模拟要点2019(001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盛路北侧、星晖路东侧地块,占地面积约69258平方米,建设面积约173580.2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为医疗器械类生产车间6栋,医药类生产车间4栋综合楼1栋,拟建成专业的医疗器械及药物制剂项目载体(标准厂房),供医疗器械、药物制剂类企业研发与生产项目入驻。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标准厂房主体建成后进行建筑验收,验收合格后可进行招商引资;二期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隔油池建成并完成验收后,引入项目可在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三期企业入驻后,入驻率达75%时进行第三期验收。 载体引入有工艺废水、废气产生的项目须确保产生废水、废气得到充分处理达标接管和排放,同时满足当地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次环评不包含建成后入驻的项目,后期入驻有污染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p>		<p>本项目位于加速器六期9栋,已签订租赁协议;废水依托加速器六期化粪池及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医药制剂研发项目,符合加速器六期入驻项目类型。 加速器六期一期已于2022年6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已于2022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租赁厂房属于加速器六期项目二期建设项目。</p>	<p>相符</p>
<p>2、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于西北侧厂界处设置雨污排口各1个。工艺废水经本项目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实施。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废水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后期引进项目如产生放射性废水,由具体项目单独负责处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建设与维护。</p>		<p>本项目不涉及微生物相关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过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进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现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相符</p>

	<p>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必须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装置由入驻企业负责安装。后续引进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废气种类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设施，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气灭活装置。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预留废气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由具体入驻企业负责，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入驻企业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环境责任，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物业管理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后续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气排放量以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周围100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p>	<p>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4、应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相符</p>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为危险废物，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分析。</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不外排。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p>	<p>相符</p>
	<p>6、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及 pH、氨氮、COD在线监测仪。</p>	<p>企业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p>	<p>相符</p>
	<p>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p>	<p>园区已建1200m³事故池，企业在本项目运行前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见附图 1。</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医药研发项目，主要进行药物制剂的研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p>		

(二)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三)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浦口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的龙王山景区，最近距离约 144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的南京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 4080m。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龙王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高新北路，南至龙山南路，西至星火北路，北至龙山北路	0	1.93	1.93	项目东南侧 1440m
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东至京沪铁路支线，南至沿山大道，西至宁合高速、京沪高铁，北至汤泉规划路（凤凰西路、凤凰东路）、江星桥路、宁连高速、护国路。含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一般游憩区和管理服务	35.55	76.31	111.86	项目东南侧 4080m

	区范围
	<p>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南京市进行了 VOCs 专项治理，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678 个，完成 VOCs 清洁原料替代项目 125 个。落实“储罐十条”，加强 2524 个涉 VOCs 储罐全过程管理和治理，相关企业累计安装 1734 个高效呼吸阀。在完成重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重点加油站油气排放在线数据联网监控。</p> <p>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p> <p>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p> <p>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和电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及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p>

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及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符合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p>	<p>本项目为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的医药研发项目，符合园区</p>	相符

		控	<p>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规划，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项目开发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污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p> <p>2、本项目按照所在园区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本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置企业；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不涉及非法转移、处置及倾倒行为。项目不属于关闭搬迁化工企业。</p> <p>3、建设单位现状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所在园区也储备了环境事件应急物资。</p> <p>4、企业将加强厂区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与园区的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修订应急预案。</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p> <p>2、本项目建设在现有租赁厂房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p> <p>3、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1、本项目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属于医药研发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p>	相符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禁止项目范围内。</p> <p>4、项目不涉及港口。</p> <p>5、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放，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1、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p> <p>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p>	相符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相符

	<p>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p> <p>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p> <p>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p> <p>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p> <p>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p>	<p>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医药研发项目，符合江北新区产业定位。</p> <p>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项目。</p> <p>6、本项目不在南京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p>	
--	---	--	--

		<p>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p> <p>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5、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p> <p>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1、本项目废气经过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按照规划和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4、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项目,本项目废水不属于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p> <p>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p>	相符

		<p>加强应急演练。</p> <p>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p> <p>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p>	<p>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相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企业将加强应急演练。</p> <p>3、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核与辐射、新污染物，企业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危险废物风险管控。</p> <p>4、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p> <p>2、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p> <p>3、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p> <p>4、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5、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p> <p>6、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p> <p>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p> <p>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本项目水耗较低，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水耗限额标准。</p> <p>2、本项目能耗较低，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能耗限额标准。</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p> <p>4、本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p>	<p>相符</p>

项目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产业定位：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细胞治疗、制药业（含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领域。</p> <p>(3) 优先引入：符合产业定位的、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要求。</p> <p>(2) 本项目属于医药研发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经过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1)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p> <p>(2) 要求企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p>	<p>(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本项目能耗及水耗较低，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企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及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进行说明，如表 1-10 所示，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表 1-10 环境准入要求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保护区內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2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項目	不属于
3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項目	不属于
4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內的工业項目	不属于
5	法律、法规、国务院決定等明确設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不属于
7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三）其他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 省教育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24〕19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91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三、包装管理</p> <p>（一）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二）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p> <p>（三）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內。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內。</p> <p>（四）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p> <p>（五）固体废物包装前应不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內；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体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p> <p>（六）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p>	<p>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包装管理相关要求。</p>	相符

	<p>四、贮存管理</p> <p>(一) 一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 3.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5.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 6.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附件2)、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7.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8.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p>(二) 贮存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分为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其中，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分为建筑内部贮存点及建筑外部贮存点。建筑内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建筑外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 2.贮存点需在地面上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明确贮存点的区域范围，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存放液态危险废物时，需采取防渗漏措施，将容器置于托盘中。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液态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且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危险废物在实验室内部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1吨，在建筑内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吨，在建筑外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3吨。 5.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单个容器盛满后，贮存时间不应超过7天。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含氰废液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过30天。其他实验室危 	<p>本项目将严格执行贮存管理相关要求。</p> <p>企业已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贮存库。</p> <p>企业将在实验室内部设置贮存点，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要求。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将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每周将实验室贮存点暂存的危废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内，可满足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单个容器盛满后，贮存时间不应超过7天的要求。企业不在实验室外部、实验室外部建筑内部设置贮存点，根据要求企业实验室内部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1吨。</p> <p>企业实验室贮存点将在地面上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明确贮存点的区域范围，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企业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将建立投放登记制度，每一个收集容器对应一份投放记录表，记录投放时间、投放主要化学物质、投放人等信息鼓励使用电子投放记录表，投放记录表应作为台账至少保存五年。</p>	<p>相符</p>
--	--	--	-----------

	<p>险废物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90 天。</p> <p>6.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外部应在醒目位置规范粘贴包装容器标识标签(附件 3),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标示内含主要化学成分、收运量、联系人等重要信息,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同时使用电子标签。</p> <p>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不同背景颜色的标签:废弃危险化学品使用红色(色值 C0 M96 Y95 K0),有机废液使用蓝色(色值 C92 M75 Y0 K0),无机废液使用橘黄色(色值 C0 M63 Y91 K0),固体废物使用白色(色值 C0 M0 Y00 K0)。</p> <p>7.贮存点应建立投放登记制度,每一个收集容器对应一份投放记录表,记录投放时间、投放主要化学物质、投放人等信息鼓励使用电子投放记录表,投放记录表应作为台账至少保存五年。</p> <p>(三)贮存库要求</p> <p>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p> <p>2.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危险废物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3.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要求。</p>		
3	<p>五、转运管理</p> <p>(一)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点收集后,应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规范贮存或者转移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二)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时,应至少 2 名实验室管理人员参与转运并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p> <p>(三)实验室内部收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车内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p> <p>(四)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聚集地,转运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p> <p>(五)实验室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合 HJ2025-2012 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前固体废物可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液态废物进行二次包装时,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不得混放包装;危险化学品需单独包装并符合安全要求。二次包装标签应符合 HJ1276-2022 中包装识别标签要求</p>	<p>本项目将严格执行转运管理相关要求。</p>	<p>相符</p>
4	<p>六、管理责任</p> <p>(一)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是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附件 4),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p>	<p>1、企业将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目前已建立并执行危险</p>	<p>相符</p>

	<p>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p> <p>(二)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明确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p> <p>(三)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内申报有关信息或纳入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验室外部贮存点需配备专人管理，并以实验室为单位做好台账记录。鼓励使用物联网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p> <p>(四)应加强本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p> <p>(五)实验室产生废弃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时，还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按照其规定的方式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产生废弃医用麻醉药品时，应当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报损申请，并在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销毁，残留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产生废弃兽用麻醉药品时，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p>	<p>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p> <p>2、企业已至少明确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p> <p>3、企业已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4、企业将加强本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p> <p>5、企业实验室产生相应危险废物，将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或申请。</p>
	<p>2、与《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3201/T 1168-2023）相符性分析</p> <p>“8 管理要求：</p> <p>8.1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按附录 C 规定流程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p> <p>8.2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p> <p>8.3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p> <p>8.4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p>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3201/T 1168-2023）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企业已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同时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定期组织宣传教育和培训。因此本项目符合《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3201/T 1168-2023）要求。

3、与《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宁环办〔2020〕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我市学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和工业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在教学、科研、研发、开发、检测活动中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前期分类收集和后期处置利用工作的衔接，切实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实验室环境管理水平。”

文件中提出：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危险废物相容性质表见附录 H（《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附录 I（《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暂存区应按附录 K（《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可结合实际，采用防漏容器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溢出、遗撒或泄漏；暂存区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在确保不影响安全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固态实验室危险废物可多层码放，并做好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暂存区危险废物应结合实际暂存情况确定内部清运频次，最大暂存量不宜超过贮存设施装满时的 3/4，暂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 30 天，做到及时转运、处理，降低环境安全风险；暂存区应根据投放登记表制作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与暂存台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危废，企业将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危废分类，并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危废贮存设施，同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贮存的危废进行处置，故本项目可满足《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手册（试行）》（宁环办〔2020〕25号）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

284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提出：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实现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强化信息申报，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加强源头分类，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落实“三化”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完善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体系，积极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科学确定试点单位，畅通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途径；发挥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服务功能，代表成员单位开展收集处置商务谈判，探索实验室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处置模式；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执法监管，切实落实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主体责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实验废物，将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危废分类，并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危废贮存设施，同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贮存的危废进行处置，故本项目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的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现有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将在排污许可内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	相符

		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企业将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签订处置协议。企业将积极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将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将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p> <p>6、本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中附件1、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2023版)和附件6、E板块危险化学品限制和控制目录—江北新区(不含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本项目不涉及《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中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的文件要求。</p> <p>7、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1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将严格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企业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将对本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同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文件要求。

8、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相符
2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挥发的化学试剂，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相符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约 90%，符合规范要求。									
	3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不大于 1kg/h，处理效率可低于 90%。本报告已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企业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采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处理技术。 环评文件中已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4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已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文件要求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p>9、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评估，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144 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td> <td>本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	本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	本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	相符									

		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不属于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不属于肉类加工工业。 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	
2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企业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未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相符
3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企业废水可达标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浓度均较小，不会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的文件要求。

10、本项目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涉新污染物所使用的试剂用量较小，新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2	二氯甲烷 1.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 2.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 3.依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分别不得超过 0.5%、2%、20%。 4.依据《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合成树脂工业	1、本项目属于医药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属于生产脱漆剂、化妆品的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的清洗剂。 3、本项目不属于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相符

		<p>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等二氯甲烷排放管控要求,实施达标排放。</p> <p>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7.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二氯甲烷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8.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p>	<p>3157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的项目。</p> <p>4、本项目已将二氯甲烷污染物纳入排放口自行监测方案中,企业将根据检测数据定期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5、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3	三氯甲烷	<p>1.禁止生产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p> <p>2.依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分别不得超过0.5%、2%、20%。</p> <p>3.依据《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等三氯甲烷排放管控要求,实施达标排放。</p> <p>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三氯甲烷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1、本项目属于医药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属于生产脱漆剂、的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的清洗剂。</p> <p>3、本项目不属于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等的项目。</p> <p>4、本项目已将三氯甲烷污染物纳入排放口自行监测方案中,企业将根据检测数据定期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5、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相符
<p>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的文件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力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成药业”）成立于 2021 年 5 月，主要从事治疗哮喘/慢阻肺等疾病、肿瘤的制剂的研发和生产。</p> <p>力成药业 2021 年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202-1207 室投资建设“高端制剂（新型吸入制剂）的产品自主研发实验室项目”，该项目设计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研发能力为 60L/a，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研发能力为 60L/a，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用胶囊研发能力为 1.08g/a。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13 号），目前项目已取消使用并全部拆除。</p> <p>力成药业 2022 年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加速器六期 9 栋投资建设“高端制剂的产品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设计液体制剂产品研发能力 240L/a，粉雾制剂研发能力 9 万粒/a，抗肿瘤脂质体注射液研发能力 30L/a；同时设计生产吸入粉雾剂 15000 万粒/a，激素吸入液体制剂 10000 万支/a，非激素吸入液体制剂 9000 万支/a，抗肿瘤脂质体注射液 30 万支/a，上述产品主要用于临床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炎和抗肿瘤治疗。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47 号），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p> <p>为了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力成药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在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加速器六期 9 栋 5 层现有租赁 2086.8m² 厂房建设“南京力成药业有限公司五层药物制剂研发实验室项目”。本项目将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压缩雾化吸入机等仪器设备，用于吸入液体制剂、吸入粉雾剂、注射液等药物制剂的研发。项目只进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研发产物不外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研发吸入液体制剂 180L、吸入粉雾剂 600 万粒、注射液 30L 的能力。同时建设单位为了响应绿色园区、生态园区的建设，计划对废水管网进行改造，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再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此举有利于园区层面实现对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还可以简化企业的内部管理流程，使环境管理体系更加清晰、高效，从而系统性提升企业的整体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目前项目已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4〕739 号，项目代码：2408-320161-89-02-472616）。经现场勘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p>
------	---

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力成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收集了项目有关的资料、组织现场勘查与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力成药业有限公司五层药物制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加速器六期9栋5层

建设单位：南京力成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压缩雾化吸入机等仪器设备，用于吸入液体制剂、吸入粉雾剂、注射液等药物制剂的研发。项目只进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研发产物不外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研发吸入液体制剂 180L、吸入粉雾剂 600 万粒、注射液 30L 的能力。

投资金额：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

工作时间：每日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500 小时；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公辅等工程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

（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改建	改建后全厂	
主体 工程					
辅助 工程					
公用 工程					
储					

运 工 程					
环 保 工 程					

4、研发方案

本项目改建前后全厂研发方案见表 2-2，本项目改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改建前后全厂研发方案一览表（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类别	产品名称	年研发规模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本项目研发内容与现有研发内容不共用实验室和研发设备，现有项目研发内容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现有研发内容不移至本项目研发实验室。因此下表仅针对本项目研发情况进行阐述。

表 2-3 本项目研发情况一览表（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批次生产能力	批次生产时间 (h)	批次/年	年研发量
1					
2					
3					
4					

表 2-4 本项目改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类别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量为 1600t/a,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洗衣用水:** 本项目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服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洗衣频次为每月一次(每年 12 次),洗衣用水定额按 70L/kg 干衣服,每套衣服以 0.5kg 计,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80 人,则洗衣用水量为 33.6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洗衣废水产生量为 30.2t/a,依托现有园区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清洗用水:** 实验结束后,需要将实验设备和实验器材进行清洗,以便后续实验能够顺利进行,因此分为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器材清洗废水,清洗过程采用纯水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器材清洗纯水用量为 10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项目实验器材清洗废水量为 80t/a,其中初次实验器材清洗废水约 10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设备清洗纯水用量为 5930t/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项目实验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5337t/a。

清洗废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实验清洗及制剂配制需要使用纯水,其中吸入液体剂配液纯水用量为 0.4t/a,脂质体注射液配液需用注射用水 0.1t/a(注射用水依托现有 1 台蒸馏水机利用纯水制备,制备效率为 50%),则脂质体注射液配液纯水用量为 0.2t/a。因此制剂配制纯水用量共计 0.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验清洗纯水和制剂配制纯水利用项目新增纯水机,制备效率 65%,则新鲜水用量为 154.8t/a,纯水制备浓水为 54.2t/a;设备清洗纯水依托现有纯水制备设备,制备效率 80%,则新鲜水用量为 7412.5,纯水制备浓水为 1482.5t/a。因此纯水制备浓水共计 1536.7t/a,依托现有园区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冷却水补水:** 车间内设有一套冷却水循环系统,为设备提供冷却服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规模 10t/d)循环补水量约为 2.4t/d,即 600t/a,此部分水循环使用,但循环水中 SS 增多到一定程度需要定期排出一些,排污系数按 40%计,则本项目冷却水排水量为 240t/a,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项目冷却水排水量为 360t/a 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改造为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时建设单位计划对污水管网进行改造,生产废水经园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再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建设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备的安装、调试，产污环节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装修阶段产生的颗粒物和装修垃圾、电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设备安装到位后即可投入运行，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位于室内，总体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

本次环评涉及的建设内容主要为：

将租赁厂房的5层由抗肿瘤脂质体注射液生产车间改建为医药制剂研发实验室，抗肿瘤脂质体注射液不再生产。本项目主要进行吸入液体制剂、吸入粉雾剂、脂质体注射液的研发。

1、吸入液体制剂研发

(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图 2-2 吸入液体制剂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2、吸入粉雾剂研发

(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图 2-3 吸入粉雾剂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3、脂质体注射液研发

(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图 2-4 脂质体注射液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4、其他产污环节

(1) 研发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实验耗材及包装物、设备清洗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初次实验清洗废水、洗衣废水。

(2) 员工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3) 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空调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三效过滤材料及粉尘。

(4) 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

5、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废水				
固废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力成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9 栋，成立于 2021 年 5 月，主要从事治疗哮喘/慢阻肺等疾病的吸入用制剂的研发和生产。自南京力成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目前共审批通过两期项目，一期项目取消使用并已拆除，二期项目目前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91MA264RUP78001X，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止。企业项目建设工程、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	验收意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高端制剂（新型吸入制剂）的产品自主研发实验室项目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研发能力为60L/a，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研发能力为60L/a，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用胶囊研发能力为1.08g/a	按照环评建设后，项目取消使用，目前已全部拆除。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13号，2021年10月26日	/
高端制剂的产品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6期9号楼12588平方米厂房建设，项目前期进行产品中试研发，激素吸入液体制剂年研发能力30L、非激素吸入液体制剂年研发能力210L、非激素吸入粉雾剂9万粒、抗肿瘤脂质体注射液年研发能力30L，研发成功后的制剂经质检合格后用于新药许可申请，不外售；待制剂成品获得新药许可后进行生产，建设粉雾剂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生产吸入粉雾剂（噻托溴铵、格隆溴铵、茚达特罗莫米松），每个产品年设计产能5000万粒；建设4条BFS线，其中生产激素吸入液体制剂（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年设计产能1亿支；生产非激素吸	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6期9号楼12588平方米厂房建设，项目前期进行产品中试研发，激素吸入液体制剂年研发能力30L、非激素吸入液体制剂年研发能力210L、非激素吸入粉雾剂9万粒、抗肿瘤脂质体注射液年研发能力30L，研发成功后的制剂经质检合格后用于新药许可申请，不外售；待制剂成品获得新药许可后进行生产，建设粉雾剂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生产吸入粉雾剂（噻托溴铵、格隆溴铵、茚达特罗莫米松），每个产品年设计产能5000万粒；建设4条BFS线，其中生产激素吸入液体制剂（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年设计产能1亿支；生产非激素吸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47号，2022年4月21日	已分别于2024年8月16日、2025年5月10日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函审。已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入液体制剂（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硫酸特布他林、用氯化钠、异丙托溴铵、复方异丙托溴铵、盐酸左沙丁胺醇溶液、盐酸妥布霉素溶液），年设计产能9000万支；建设脂质体生产线，生产抗肿瘤脂质体注射液（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年设计产能30万支。	入液体制剂（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硫酸特布他林、用氯化钠、异丙托溴铵、复方异丙托溴铵、盐酸左沙丁胺醇溶液、盐酸妥布霉素溶液），年设计产能9000万支；建设脂质体生产线，生产抗肿瘤脂质体注射液（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年设计产能30万支。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挤出废气、生产粉尘、实验室品质检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生产粉尘经初、中、高效三道过滤后回收返回原品种生产线使用。塑料粒子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38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实验室品质检废气分别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38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污水站废气采用风管密闭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38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整体换风管道收集，收集后汇总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38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2025年10月25日-10月26日企业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排气筒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NJADT250105060201。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监测时间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FQ-01 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实验研发检测过程、挤出废气、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未被捕集的废气以及称量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企业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

2025年10月25日-10月26日企业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现有项目厂界、厂内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NJADT250105060201。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
		2025.10.25	2025.10.26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表 2-12 现有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范围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表 2-1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涉及商业秘密，作删除处理！）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检测值 $L_{Aeq}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背景值	昼间	夜间	
Z1					65	55	/
Z2							
Z3							
Z4							
Z1					65	55	达标
Z2							
Z3							
Z4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69dB(A)~70.6dB(A)，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超标原因是北厂区紧邻加速器六期园区污水站，污水站连续运行，设备噪声较大，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背景值检测结果为 70dB(A)~71.2dB(A)（监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值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北侧厂界不进行评价；企业其余厂界外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设置一个 2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一个 30m² 的危废库。一般固废堆场的建设符合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扬散、分类贮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并按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以及泄漏液体收集”等措施，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实施分区、分类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部以及储罐区设置全景视频监控。同时对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本项目危废库规范设置情况见下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规范情况分析表

文件要求	企业现有情况	相符情况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已在排污许可内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	企业已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已实行省内	相符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排放量/接管量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排放量	排污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					
有组织废气					

*注：[1]因园区污水站有多家企业废水接入，因此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无法核算。

[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包括乙醇、乙酸、甲苯、二氯甲烷、甲醇、乙腈等污染物。

[3]氯化氢、甲苯涉及原辅材料使用时间分别约为 25h 和 1000h，总量按照此时间进行核算。

6、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现有项目已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的标准采样口，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要求的标志牌。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规范化设置。

7、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现有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目前企业已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191MA264RUP78001X。

8、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8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首次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后端实验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经加速器六期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待加速器六期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企业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已做好与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首次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后端实验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经加速器六期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排入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加速器六期的二期验收已合格。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质检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38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企业已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质检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38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项目废气中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乙醇和异丙醇参照执行《报告表》推荐值。	项目废气中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乙醇和异丙醇满足《报告表》推荐值要求。
3	合理布局真空泵、灌装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企业已合理布局真空泵、灌装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包括首次清洗废液等）、废过滤材料、实验耗材及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药品、污泥、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塑料粒子和废包装材料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企业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包括首次清洗废液等）、废过滤材料、实验耗材及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药品、污泥、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塑料粒子和废包装材料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企业未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23-196-L，并已定期进行演练。
7	经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审核，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按规定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6500吨；COD≤0.893/0.797吨，SS≤0.473/0.16吨，氨氮≤0.113/0.08吨，总磷≤0.01/0.0075吨，总氮≤0.213/0.24吨，甲苯≤0.001/0.0025吨，二氯甲烷≤0.001/0.0025吨，全盐量≤9.025/9.025吨。 废气排放量：VOCs≤0.546吨（其中甲醇≤0.019吨，二氯甲烷≤0.000048吨，乙醇≤0.019吨，甲苯≤0.000063吨），氯化氢≤0.0026吨。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批复要求。

9、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表 2-19 企业已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名称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 防范	1.生产车间和仓库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2.公司总平面布置满足防火、防爆及卫生等安全防护要求，各建筑物之间的间距满足防火、防爆、自然采光和通风的要求。3.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执行。4.公司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

实验室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设计、制造和安装按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2.废气处理设备选择有资质的生产厂家进行生产,经有资质单位检验合格、登记。3.气瓶上安装安全阀、泄压设施、自动控制检测仪表且设计合理、安全可靠。
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2.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3.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4.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5.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6.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中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危险废物随意倾倒等事故的发生。
仓储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按化学品的特性设置原辅料贮存间,并实行定置管理。 2.确保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中的要求。
存储区风险防范措施	1.原辅料存储区严格执行防火制度。2.原辅料存储区进行防渗、防漏处理。3.原辅料存储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4.原辅料存储区严禁现场吸烟。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对车辆质量的检查监管。 2.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1.制定了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 2.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
	固废堆场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固废堆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 2.堆场四周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 3.固废的周转加强,减少厂区废物堆放量。 4.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p>加速器六期园区设有 1 座 1200m³ 应急事故池,当企业污水站不能满足事故废水处理条件时,可依托园区应急事故池。</p> <p>综上,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需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编号 320117-2023-19 6-L,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详见附件 8。</p> <p>10、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p> <p>(1) 现有项目冷却水排水原环评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根据管理要求,将冷却水排入园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企业现有项目 6 层质检区通过推行精细化试剂管理,从而削减甲醇和乙醇试剂用量。现有项目 6 层质检区甲醇、乙醇用量分别约 2.48t/a、2.16t/a;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后,6 层质检区甲醇、乙醇用量分别约 1.3t/a、1.1t/a。现有项目环评 VOCs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0.5464t/a、0.1019t/a。根据现有项目源强核算并按照等比例计算,以新带老措施完成后 VOCs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0.5289t/a、0.0710t/a。因此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削减 VOCs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0.0175t/a、0.0309t/a。</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达标区判定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15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80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6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75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mg/m ³	/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10mg/m ³	9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2	160	101.3	超标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南京市为不达标区。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南京市进行了VOCs专项治理，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1678个，完成VOCs清洁原料替代项目125个。落实“储罐十条”，加强2524个涉VOCs储罐全过程管理和治理，相关企业累计安装1734个高效呼吸阀。在完成重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重点加油站油气排放在线数据联网监控。根据《2022年江北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年8月28日），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交通结构绿色清洁运输、面源污染防治精细化提升、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减排、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完善、执法监督能力全面提升、环境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不在产业园区外进行建设，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医药研发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的建设，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房内部各功能区均已完成地面硬化，各功能区均采取了必要的源头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且本项目位于高层，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加速器六期9栋。根据实地勘察，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 (500m范围)	无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二类区
水环境	朱家山河	W	316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Ⅲ类
声环境 (50m范围)	无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
地下水环境	无	-	-	-	-
生态环境	龙王山景区	SE	1440	1.9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老山国家级 森林公园	S	4080	111.86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粉尘。

有组织废气：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乙腈、氯气、二氯甲烷、苯、甲苯、苯系物、丙酮、三氯甲烷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硫酸雾、乙醛、二甲苯、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氯化氢、氯气、苯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7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硫酸雾、氮氧化物、乙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6 中排放限值。数值分别见表 3-3、3-4、3-5。

表 3-3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工艺废气)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
颗粒物	15 (药尘-其他-工艺废气)	/		
氯化氢	10	/		
甲醇	50	/		
乙腈*	20	/		
氯气	5	/		
二氯甲烷	20	/		
苯	1	/		
甲苯	20	/		
苯系物	30	/		
丙酮	40	/		
三氯甲烷	20	/		
硫酸雾	5	1.1		
氮氧化物	100	0.47		
二甲苯	10	0.72		
乙醛	20	0.036		

*注：待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

表 3-4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氯化氢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
氯气		0.4	
苯		0.4	
非甲烷总烃		4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甲醇		1	
二氯甲烷		0.6	
三氯甲烷		0.4	
甲苯		0.2	

二甲苯		0.2	
苯系物		0.4	
硫酸雾		0.3	
氮氧化物		0.12	
乙醛		0.01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冷却水排水依托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中苯、甲苯、二甲苯、三氯甲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和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二氯甲烷无排放标准但有监测方法，日常纳入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进行跟踪监控，掌握其排放情况。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8) *
TN	70	15
TP	8	0.5
全盐量	5000	/
三氯甲烷	0.3	0.3
苯	0.1	0.1
甲苯	0.1	0.1
二甲苯	0.4	0.4
LAS	20	0.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扬散、分类贮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氯化氢	0.0023	0	0.0023	0.0023	
		硫酸雾	0.0001	0	0.0001	0.0001	
		氯气	0.00005	0.00004	0.00001	0.00001	
		甲醇	0.1406	0.1125	0.0281	0.0281	
		乙腈	0.1879	0.1503	0.0376	0.0376	
		苯	0.0001	0.00008	0.00002	0.00002	
		甲苯	0.00004	0.00003	0.00001	0.00001	
		二甲苯	0.0002	0.00016	0.00004	0.00004	
		二氯甲烷	0.0005	0.0004	0.0001	0.0001	
		三氯甲烷	0.0003	0.0002	0.0001	0.0001	
		丙酮	0.0071	0.0057	0.0014	0.0014	
		乙醛	0.00004	0.00003	0.00001	0.00001	
		非甲烷总烃	0.5055	0.4044	0.1011	0.101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2	0	0.0002
	氯化氢			0.0003	0	0.0003	0.0003
	硫酸雾			0.00003	0	0.00003	0.00003
	氯气			0.00001	0	0.00001	0.00001
	甲醇			0.0156	0	0.0156	0.0156
	苯			0.00001	0	0.00001	0.00001
	甲苯			0.000004	0	0.000004	0.000004
	二甲苯			0.00001	0	0.00001	0.00001
	二氯甲烷			0.0001	0	0.0001	0.0001
	三氯甲烷			0.00003	0	0.00003	0.00003
	乙醛			0.000004	0	0.000004	0.000004
	非甲烷总烃	0.0562	0	0.0562	0.0562		
废水	废水量	9156.9	0	9156.9	9156.9		
	COD	18.255	11.786	6.469	0.486		
	SS	26.489	24.552	1.937	0.097		
	氨氮	0.318	0.098	0.220	0.0486		
	总氮	0.599	0.030	0.569	0.145		
	总磷	0.103	0.054	0.049	0.0055		
	全盐量	2.764	0	2.764	2.764		
	二氯甲烷	0.003	0	0.003	0.0105		
	三氯甲烷	0.001	0	0.001	0.001		
	苯	0.001	0	0.001	0.001		

	二甲苯	0.001	0	0.001	0.001
	LAS	0.001	0	0.001	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10	1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2	1.2	0	0
	危险废物	30.102	30.102	0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复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排放增减 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 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 量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0.0026	0	/	0.0023	/	0.0049	+0.0023
	硫酸雾	0	0	/	0.0001	/	0.0001	+0.0001
	氯气	0	0	/	0.00001	/	0.00001	+0.00001
	甲醇	0.019	0.0088	/	0.0281	/	0.0383	+0.0193
	乙腈	0	0	/	0.0376	/	0.0376	+0.0376
	苯	0	0	/	0.00002	/	0.00002	+0.00002
	甲苯	0.000063	0	/	0.00001	/	0.000073	+0.00001
	二甲苯	0	0	/	0.00004	/	0.00004	+0.00004
	二氯甲烷	0.000048	0	/	0.0001	/	0.000148	+0.0001
	三氯甲烷	0	0	/	0.0001	/	0.0001	+0.0001
	丙酮	0	0	/	0.0014	/	0.0014	+0.0014
	乙醛	0	0	/	0.00001	/	0.00001	+0.00001
	非甲烷总 烃	0.5464	0.0175	/	0.1011	/	0.6300	+0.0836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011	0	/	0.0002	/	0.0013	+0.0002
	氯化氢	0.0001	0	/	0.0003	/	0.0004	+0.0003
	硫酸雾	0	0	/	0.00003	/	0.00003	+0.00003
	氯气	0	0	/	0.00001	/	0.00001	+0.00001
	甲醇	0.0052	0.0025	/	0.0156	/	0.0183	+0.0131
	苯	0	0	/	0.00001	/	0.00001	+0.00001
	甲苯	0.00002	0	/	0.000004	/	0.000024	+0.000004
	二甲苯	0	0	/	0.00001	/	0.00001	+0.00001
	二氯甲烷	0.00001	0	/	0.0001	/	0.00011	+0.0001
	三氯甲烷	0	0	/	0.00003	/	0.00003	+0.00003
	乙醛	0	0	/	0.000004	/	0.000004	+0.000004
非甲烷总 烃	0.1019	0.0309	/	0.0562	/	0.1272	+0.0253	
废水*	废水量	16500	16500	25656.9	25656.9	25656.9	25656.9	+9156.9
	COD	0.797	0.797	7.362	1.283	7.362	1.283	+0.486
	SS	0.016	0.016	2.41	0.257	2.41	0.257	+0.097
	氨氮	0.08	0.08	0.333	0.1286	0.333	0.1286	+0.0486
	总氮	0.24	0.24	0.782	0.385	0.782	0.385	+0.145
	总磷	0.0075	0.0075	0.06	0.013	0.06	0.013	+0.0055
	全盐量	9.025	9.025	11.789	11.789	11.789	11.789	+2.764
	二氯甲烷	0.0025	0.0025	0.013	0.013	0.013	0.013	+0.0105
	三氯甲烷	0	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	0	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二甲苯	0	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甲苯	0.0025	0.002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5
	LAS	0	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注：本项目取消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园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因此本次核算按照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全部纳入以新带老措施，对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进行重新核算。因园区污水处理站接入多家企业废水，无法单独核算力成药业废水实际排放量。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9156.9/9156.9t/a, COD 6.469/0.486t/a, SS 1.937/0.097t/a, 氨氮 0.220/0.0486t/a, 总磷 0.049/0.0055t/a, 总氮 0.569/0.145t/a, 全盐量 2.764/2.764t/a, 二氯甲烷 0.003/0.0105t/a, 三氯甲烷 0.001/0.001t/a, 苯 0.001/0.001t/a, 二甲苯 0.001/0.001t/a、LAS 0.001/0.001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25656.9/25656.9t/a, COD \leq 7.362/1.283t/a, SS \leq 2.41/0.257t/a, 氨氮 \leq 0.333/0.1286t/a, 总磷 \leq 0.06/0.013t/a, 总氮 \leq 0.782/0.385t/a, 全盐量 \leq 11.789/11.789t/a, 甲苯 \leq 0.001/0.001t/a, 二氯甲烷 0.013/0.013t/a, 三氯甲烷 \leq 0.001/0.001t/a, 苯 \leq 0.001/0.001t/a, 二甲苯 \leq 0.001/0.001t/a。

2、废气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氯化氢 \leq 0.0023t/a, 硫酸雾 \leq 0.0001t/a, 氯气 \leq 0.00001t/a, 甲醇 \leq 0.0193t/a, 乙腈 \leq 0.0376t/a, 苯 \leq 0.00002t/a, 甲苯 \leq 0.00001t/a, 二甲苯 \leq 0.00004t/a, 二氯甲烷 \leq 0.0001t/a, 三氯甲烷 \leq 0.0001t/a, 丙酮 \leq 0.0014t/a, 乙醛 \leq 0.00001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011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0.0002t/a, 氯化氢 \leq 0.0003t/a, 硫酸雾 \leq 0.00003t/a, 氯气 \leq 0.00001t/a, 甲醇 \leq 0.0131t/a, 苯 \leq 0.00001t/a, 甲苯 \leq 0.000004t/a, 二甲苯 \leq 0.00001t/a, 二氯甲烷 \leq 0.0001t/a, 三氯甲烷 \leq 0.00003t/a, 乙醛 \leq 0.000004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562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氯化氢 \leq 0.0049t/a, 硫酸雾 \leq 0.0001t/a, 氯气 \leq 0.00001t/a, 甲醇 \leq 0.0383t/a, 乙腈 \leq 0.0376t/a, 苯 \leq 0.00002t/a, 甲苯 \leq 0.000073t/a, 二甲苯 \leq 0.00004t/a, 二氯甲烷 \leq 0.000148t/a, 三氯甲烷 \leq 0.0001t/a, 丙酮 \leq 0.0014t/a, 乙醛 \leq 0.00001t/a, 非甲烷总烃 \leq 0.6300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0.0013t/a, 氯化氢 \leq 0.0004t/a, 硫酸雾 \leq 0.00003t/a, 氯气 \leq 0.00001t/a, 甲醇 \leq 0.0183t/a, 苯 \leq 0.00001t/a, 甲苯 \leq 0.000024t/a, 二甲苯 \leq 0.00001t/a, 二氯甲烷 \leq 0.00011t/a, 三氯甲烷 \leq 0.00003t/a, 乙醛 \leq 0.000004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272t/a。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 0.1573t/a(非甲烷总烃核算时已包含甲醇、乙腈、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乙醛等)，其中 0.0484t/a 在“以新带老”削减量中平衡，0.1089t/a 在本区域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活动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现场清理，即可投入使用。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施工期没有扬尘废气污染，仅涉及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排放，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等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污水管网，由于是室内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并进行厂房隔声。包装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实验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p> <p>(1) 实验废气</p> <p>本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中使用到甲醇、乙腈、乙醇、盐酸等化学试剂，在实验过程会有少量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等，本项目实验废气产生量按实验试剂用量的10%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化学试剂使用量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化学试剂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试剂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硝酸^[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g</td>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盐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6</td> <td>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6</td> </tr> <tr> <td>硫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硫酸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td> </tr> <tr> <td>高氯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td> <td>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6</td> </tr> <tr> <td>甲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62</td> <td>甲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62</td> </tr> <tr> <td>乙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88</td> <td>乙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88</td> </tr> <tr> <td>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r> <tr> <td>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d>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4</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r> <tr> <td>三氯甲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三氯甲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r> <tr> <td>三氯甲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三氯甲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td> </tr> <tr> <td>丙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9</td> <td>丙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9</td> </tr> <tr> <td>乙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d>乙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试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654</td> <td>非甲烷总烃^[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65</td> </tr> </tbody> </table> <p>*注：[1]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包含甲醇、乙腈、苯、甲苯、二甲苯、三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乙醛等。[2]本项目硝酸用量较小，仅进行定性分析，识别污染物为氮氧化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气采用实验室内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经大楼内部管道引入现有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排气筒（FQ-1）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p> <p>(2) 粉尘</p>	化学试剂名称	使用量 t/a	废气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硝酸 ^[2]	50g	氮氧化物	/	盐酸	0.026	氯化氢	0.0026	硫酸	0.003	硫酸雾	0.0003	高氯酸	0.0006	氯气	0.00006	甲醇	1.562	甲醇	0.1562	乙腈	2.088	乙腈	0.2088	苯	0.001	苯	0.0001	甲苯	0.0004	甲苯	0.00004	二甲苯	0.001	二甲苯	0.0001	三氯甲烷	0.005	三氯甲烷	0.0005	三氯甲烷	0.003	三氯甲烷	0.0003	丙酮	0.079	丙酮	0.0079	乙醛	0.0004	乙醛	0.0004	挥发性有机试剂	5.5654	非甲烷总烃 ^[1]	0.5565
化学试剂名称	使用量 t/a	废气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硝酸 ^[2]	50g	氮氧化物	/																																																										
盐酸	0.026	氯化氢	0.0026																																																										
硫酸	0.003	硫酸雾	0.0003																																																										
高氯酸	0.0006	氯气	0.00006																																																										
甲醇	1.562	甲醇	0.1562																																																										
乙腈	2.088	乙腈	0.2088																																																										
苯	0.001	苯	0.0001																																																										
甲苯	0.0004	甲苯	0.00004																																																										
二甲苯	0.001	二甲苯	0.0001																																																										
三氯甲烷	0.005	三氯甲烷	0.0005																																																										
三氯甲烷	0.003	三氯甲烷	0.0003																																																										
丙酮	0.079	丙酮	0.0079																																																										
乙醛	0.0004	乙醛	0.0004																																																										
挥发性有机试剂	5.5654	非甲烷总烃 ^[1]	0.5565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于称量、过筛、混合等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辅材料情况，本项目固体物料使用量为 0.1266t/a，粉尘产生量按投料量的 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13t/a。投料口附近设有集尘罩，集尘效率按 90%计，收集的粉尘经初、中、高效三道过滤后与空调系统产生的废三效过滤材料一并外售综合利用，处理效率为 95%；未被收集处理的粉尘在实验室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且均桶装加盖暂存，挥发量小，危废暂存间废气以暂存量 0.1%计。废液中主要易挥发的物质是甲醇、乙醇等有机溶剂，危废暂存量约为 5.1t/a，则危废暂存间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51t/a。废气产生后采用整体换风管道收集，经大楼内部管道引入现有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排气筒（FQ-1）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

由于本项目取消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因此不再产生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风机取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研发实验废气风机风量由 16000m³/h 增大至 17400m³/h。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4-2、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去除效率%	防治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运行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研发实验	氯化氢	17400	0.0529	0.0009	0.0023	0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8000	0.0329	0.0009	0.0023	2500
		硫酸雾		0.0069	0.0001	0.0003	0			0.0043	0.0001	0.0003	
		氯气		0.0011	0.00002	0.00005	80			0.0001	0.000004	0.00001	
		甲醇		3.2322	0.0562	0.1406	80			0.4017	0.0112	0.0281	
		乙腈		4.3195	0.0752	0.1879	80			0.5369	0.0150	0.0376	
		苯		0.0023	0.00004	0.0001	80			0.0003	0.00001	0.00002	
		甲苯		0.0009	0.00002	0.00004	80			0.0001	0.000003	0.00001	
		二甲苯		0.0046	0.0001	0.0002	80			0.0006	0.00002	0.00004	
		二氯甲烷		0.0115	0.0002	0.0005	80			0.0014	0.00004	0.0001	
		三氯甲烷		0.0069	0.0001	0.0003	80			0.0009	0.00002	0.0001	
		丙酮		0.1632	0.0028	0.0071	80			0.0203	0.0006	0.0014	
		乙醛		0.0009	0.00002	0.00004	80			0.0001	0.000003	0.00001	
		非甲烷总烃		11.5149	0.2004	0.5009	80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700	2.6286	0.0018			0.0046	80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9900	本项目不涉及						/	/	/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五层研发实验室	颗粒物	0.0002	0.0001	2086.8	24	2500
	氯化氢	0.0003	0.0001			
	硫酸雾	0.00003	0.000012			
	氯气	0.00001	0.000004			
	甲醇	0.0156	0.0062			
	苯	0.00001	0.000004			
	甲苯	0.000004	0.000002			
	二甲苯	0.00001	0.000004			
	二氯甲烷	0.0001	0.00004			
	三氯甲烷	0.00003	0.00001			

乙醛	0.000004	0.000002
非甲烷总烃	0.0562	0.0225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经度	纬度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FQ-1	E 118.678011	N 32.198143	38	0.6	25	连续	一般排放口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去除效率%	防治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运行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QC 质检、研发实验	氯化氢	17400	0.110	0.002	0.0048	0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8000	0.069	0.002	0.0048	2500
		硫酸雾		0.007	0.0001	0.0003	0			0.004	0.0001	0.0003	
		氯气		0.001	0.00002	0.0001	80			0.0001	0.000004	0.00001	
		甲醇		4.352	0.076	0.1893	80			0.541	0.015	0.0379	
		乙腈		4.320	0.075	0.1879	80			0.537	0.015	0.0376	
		苯		0.002	0.00004	0.0001	80			0.0003	0.00001	0.00002	
		甲苯		0.008	0.0001	0.0004	80			0.001	0.00003	0.0001	
		二甲苯		0.005	0.0001	0.0002	80			0.001	0.00002	0.00004	
		二氯甲烷		0.017	0.0003	0.0008	80			0.002	0.0001	0.0002	
		三氯甲烷		0.007	0.0001	0.0003	80			0.001	0.00002	0.0001	
		丙酮		0.163	0.003	0.0071	80			0.020	0.001	0.0014	
		乙醛		0.001	0.00002	0.00004	80			0.0001	0.000003	0.00001	
		非甲烷总烃		16.129	0.281	0.7016	80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700	5.914	0.004			0.0104	80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9900	98.513	0.975	2.4382	80							

*注：其中现有项目氯化氢、甲苯涉及原辅材料使用时间分别约为 25h 和 1000h。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全厂	颗粒物	0.0013	0.0005	2086.8	24	2500

	氯化氢	0.0004	0.0002			
	硫酸雾	0.00003	0.00001			
	氯气	0.00001	0.000004			
	甲醇	0.0183	0.0073			
	苯	0.00001	0.000004			
	甲苯	0.000024	0.00001			
	二甲苯	0.0001	0.00004			
	二氯甲烷	0.00011	0.00004			
	三氯甲烷	0.00003	0.00001			
	乙醛	0.000004	0.000002			
	非甲烷总烃	0.1272	0.0509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部失效时的情况，设定情景为：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至 0%，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参数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FQ-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氯化氢	0.110	0.002	0.002	1h	1
		硫酸雾	0.007	0.0001	0.0001		
		氯气	0.001	0.00002	0.00002		
		甲醇	4.352	0.076	0.076		
		乙腈	4.320	0.075	0.075		
		苯	0.002	0.00004	0.00004		
		甲苯	0.008	0.0001	0.0001		
		二甲苯	0.005	0.0001	0.0001		
		二氯甲烷	0.017	0.0003	0.0003		
		三氯甲烷	0.007	0.0001	0.0001		
		丙酮	0.163	0.003	0.003		
		乙醛	0.001	0.00002	0.00002		
		非甲烷总烃	120.584	1.260	1.260		

2、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1	38	氯化氢	0.069	0.002	10	/	达标
		硫酸雾	0.004	0.0001	5	1.1	达标
		氯气	0.0001	0.000004	10	/	达标
		甲醇	0.541	0.015	50	/	达标
		乙腈	0.537	0.015	20	/	达标
		苯	0.0003	0.00001	1	/	达标
		甲苯	0.001	0.00003	20	/	达标
		二甲苯	0.001	0.00002	30	/	达标
		二氯甲烷	0.002	0.0001	20	/	达标
		三氯甲烷	0.001	0.00002	20	/	达标
		丙酮	0.020	0.001	40	/	达标
		乙醛	0.0001	0.000003	20	0.0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9.001	0.252	60	/	达标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甲醇、乙腈、氯化氢、氯气、苯、甲苯、苯系物、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要求；硫酸雾、乙醛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在称量、过筛、混合等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核算情况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较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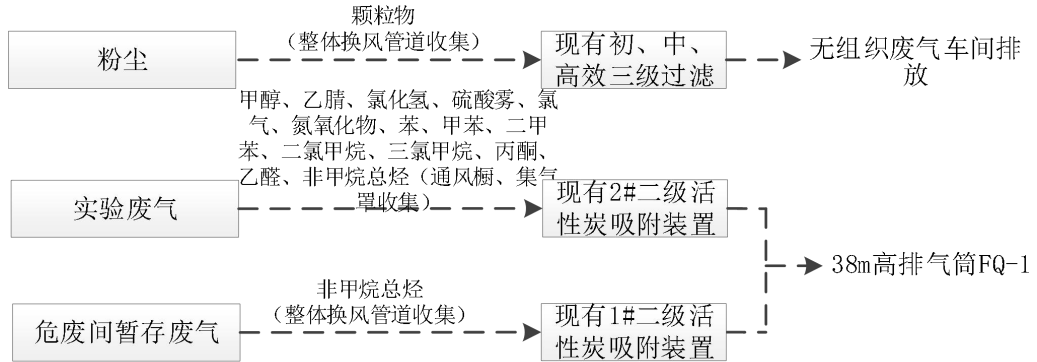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粉尘和危废暂存间废气。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氯气、甲醇、乙腈、苯、甲苯、苯系物、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乙醛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整体换风通道收集后，依托现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初、中、高效三级过滤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原理：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通过两级串联的活性炭吸附箱来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质。通过两级吸附，可以有效地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质，使排放的废气达到环保标准。这种处理方式相比传统的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具有更高的处理效率和更长的使用寿命，因为它能更好地适应不同废气处理需求

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活性炭动态吸附率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4），本项目保守取 20%计）；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活性炭吸附装置	1800	20	73.92	10600	10	46
2#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20	12.90	17400	10	178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 1#、2#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分别为 46 天和 178 天，结合企业工作时间，则 1#、2#活性炭一年分别更换 6 次和 4 次，本项目建成后 1#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96t/a 和 0.56t/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32t/a。

工程实例：根据《纳昂达（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仪器研发生产及试剂盒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实验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检测数据，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1kg/h，处理效率可低于 90%。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技术，具体检测情况见表 4-8。

表 4-10 纳昂达（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仪器研发生产及试剂盒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废气处理装置	FQ0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FQ01 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9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6.09	0.124	0.96	0.017	84
			6.41	0.132	0.91	0.017	86
			6.21	0.126	0.95	0.018	85
平均值			6.24	0.127	0.94	0.017	85

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FQ-1 排气筒	有组织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硫酸雾 氮氧化物		

			二甲苯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	
			乙醛			
			氯化氢			
			氯气			
			甲醇			
			乙腈*			
			苯			
			甲苯			
			苯系物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丙酮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无组织		氯化氢	1次/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	
			氯气			
			苯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硫酸雾	
					乙醛	
					氮氧化物	
					甲醇	
					甲苯	
					二甲苯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厂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		

*注: 待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

(二) 废水

1、废水排放量核算

建设单位为了响应绿色园区、生态园区的建设, 企业已与所在园区协商对废水管网进行改造, 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再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此举有利于园区层面实现对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还可以简化企业的内部管理流程, 使环境管理体系更加清晰、高效, 从而系统性提升企业的整体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企业现有检测数据, 企业生产废水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详见 P8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章节)。本次评价废水排放量按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情况进行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基本信息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 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及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4460	pH	6-9	-	化粪池	废水量	-	4460	接管盘城 污水处理 厂
						pH	6-9	-	
						COD	350	1.561	

			SS	250	1.115	园区 污水 站（微 电解+ 芬顿+ 水解 酸化+ 改良 MBB R）	SS	225	1.004
			氨氮	25	0.112		氨氮	25	0.112
			总磷	5	0.022		总磷	5	0.022
			总氮	40	0.178		总氮	40	0.178
	实验清 洗废水	80	pH	6-9	-		废水量	-	21196.9
			COD	1000	0.080		pH	6-9	-
			SS	300	0.024		COD	273.68	5.801
			氨氮	40	0.003		SS	66.36	1.407
			总磷	3.5	0.0003		氨氮	10.43	0.221
			总氮	50	0.004		总氮	28.45	0.603
			二氯 甲烷	1	0.0001		总磷	1.77	0.038
			三氯 甲烷	0.5	0.00004		全盐量	556.19	11.789
			苯	0.5	0.00004		二氯甲烷	0.62	0.013
			二甲 苯	0.5	0.00004		三氯甲烷	0.06	0.001
			甲苯	0.5	0.00004		苯	0.06	0.001
			设备清 洗废水	15700	pH		6-9	-	二甲苯
	COD	1000			15.700		甲苯	0.06	0.001
	SS	1200			18.840		LAS	0.05	0.001
	氨氮	20			0.314				
	总氮	40			0.628				
	总磷	5			0.079				
	二氯 甲烷	1			0.016				
	三氯 甲烷	0.1			0.002				
	苯	0.1			0.002				
	二甲 苯	0.1			0.002				
	质检清 洗废水	30	pH	6-9	-				
			COD	1500	0.045				
			SS	200	0.006				
氨氮			60	0.002					
总氮			60	0.002					
总磷			10	0.0003					
全盐量			800	0.024					
二氯 甲烷			1	0.00003					
洗衣废 水	30.2	甲苯	0.5	0.00002					
		pH	6-9	-					
		COD	250	0.008					
		SS	300	0.009					
		氨氮	25	0.001					
		总氮	35	0.001					
		总磷	3	0.0001					
纯水制 备浓水	4756.7	LAS	20	0.001					
		pH	6-9	-					
		COD	50	0.238					
		SS	50	0.238					
冷却水 排水	600	全盐量	3000	14.270					
		pH	6-9	-					
			COD	500	0.3				

综合废水	25656.9	SS	200	0.12	/	pH	6-9	-
		pH	6-9	-		pH	6-9	-
		COD	698.89	17.931		COD	286.95	7.362
		SS	793.23	20.352		SS	93.94	2.410
		氨氮	16.81	0.431		氨氮	12.96	0.333
		总氮	31.70	0.813		总氮	30.46	0.782
		总磷	3.95	0.101		总磷	2.33	0.060
		全盐量	556.19	14.270		全盐量	459.51	11.789
		二氯甲烷	0.75	0.016		二氯甲烷	0.51	0.013
		三氯甲烷	0.06	0.002		三氯甲烷	0.05	0.001
		苯	0.06	0.002		苯	0.05	0.001
		二甲苯	0.06	0.002		二甲苯	0.05	0.001
		甲苯	0.06	0.002		甲苯	0.05	0.001
		LAS	0.05	0.001		LAS	0.05	0.001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

2、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TP、NH ₃ -N、TN	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	WS001	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加速器六期污水总排口）	是	企业总排口（依托园区总排口）
2	实验清洗废水	pH、COD、SS、TP、NH ₃ -N、TN、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		间断	WS002	园区污水处理站	微电解+芬顿+水解酸化+改良MBBR			
3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SS、TP、NH ₃ -N、TN、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		间断						
4	质检清洗废水	pH、COD、SS、TP、NH ₃ -N、		间断						

		TN、全盐量、二氯甲烷、甲苯								
5	洗衣废水	pH、COD、SS、TP、NH ₃ -N、TN、LAS		间断						
6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全盐量		间断						
7	冷却水排水	pH、COD、SS		间断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加速器六期污水总排口)	118°41'35.8"	32°11'11.6"	2.56569	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	8:00~20:00	盘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全盐量	/
								三氯甲烷	0.3
								苯	0.1
								甲苯	0.1
二甲苯	0.4								
LAS	0.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加速器六期污水总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N		70
6		TP		8
7		全盐量		5000
8		三氯甲烷		0.3
9		苯		0.1
10		甲苯		0.1
11		二甲苯		0.4
12		LAS		20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286.95	29.449	7.362
2		SS	93.94	9.641	2.410
3		氨氮	12.96	1.330	0.333
4		总氮	30.46	3.126	0.782
5		总磷	2.33	0.240	0.060
6		全盐量	459.51	47.158	11.789
7		二氯甲烷	0.51	0.052	0.013
8		三氯甲烷	0.05	0.005	0.001
9		苯	0.05	0.005	0.001
10		二甲苯	0.05	0.005	0.001
11		甲苯	0.05	0.005	0.001
12		LAS	0.05	0.005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7.362
		SS			2.410
		氨氮			0.333
		总氮			0.782
		总磷			0.060
		全盐量			11.789
		二氯甲烷			0.013
		三氯甲烷			0.001
		苯			0.001
		二甲苯			0.001
		甲苯			0.001
		LAS			0.001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冷却水排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朱家山河。

(1) 依托园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园区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1200t/d，目前园区污水站已建成并验收。加速器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及各处理单元处理效率分别见下表：

表 4-17 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质要求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mg/L)	NH ₃ -N(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进水水质	6-9	≤3000	≤100	≤140	≤30	≤1000
出水水质	6-9	500	45	70	8	400

表 4-18 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设计处理效率

处理单元		COD (mg/L)	NH ₃ -N(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微电解	去除率	25%	20%	5%	5%	50%
芬顿		25%	/	/	50%	35%
水解酸化		30%	10%	/	/	50%
改良 MBBR		10%	4%	/	/	55%

2025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企业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自建污

水处理设施进口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NJADT250105060201。检测结果如下：

表 4-19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范围（单位：mg/L 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甲苯	二氯甲烷	全盐量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10.19	7.3~7.4	300~313	23~30	16.3~23.8	3.18~3.50	34.1~36.5	ND	ND	159~171

检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水产生浓度可满足加速器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即满足甲方接管标准；废水特征因子甲苯、全盐量等污染物浓度可满足直排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杀菌剂、灭菌剂等，企业废水产生后可直接接入加速器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园区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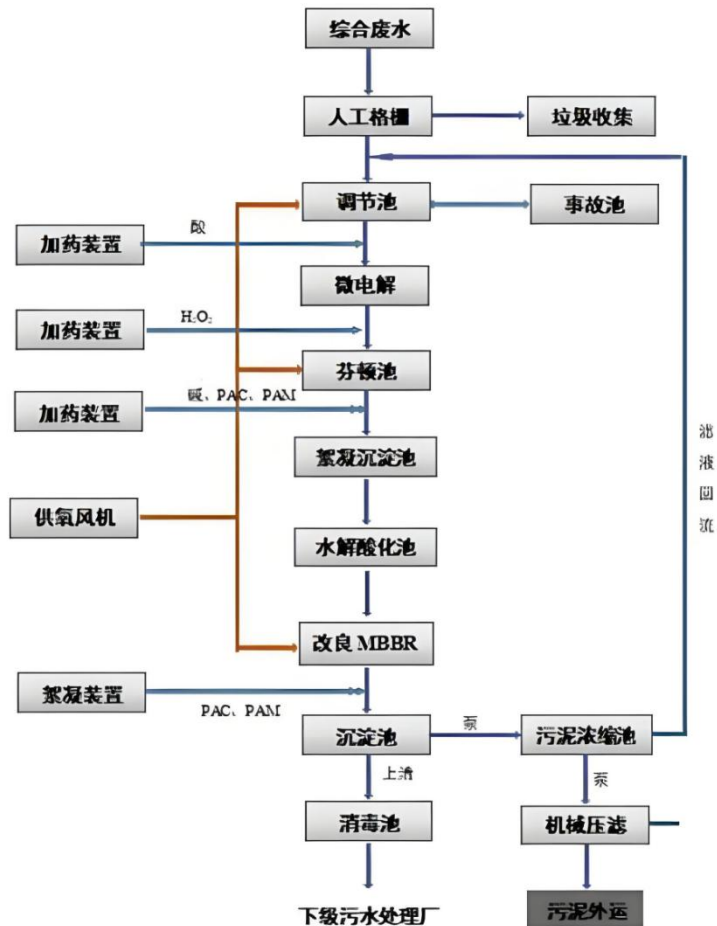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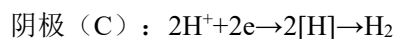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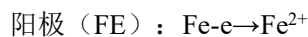
图 4-2 园区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污水工艺流程描述：

- 1) 人工格栅：生产废水、初期雨水首先经过格栅预处理阻挡废水中粗大的物体进入后续处理系统，降低后续处理构筑物的负荷，同时防止对后续处理系统设备造成破坏；
- 2) 调节池：由于生产废水产生于不同的环节，且不连续产生，因此需建调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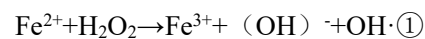
废水经格栅过滤后自流进调节池中，在此进行均质、调节水量，以保证后续处理设施能均质、均量；

3) 微电解：微电解法（又称零价铁法）处理废水的原理是将铁屑和碳构成原电池，使污染物在正、负极上发生化学反应，铁的还原能力很强，能使某些有机物还原成还原态，甚至断链。同时利用原电池自身的电附集、物理吸附及絮凝等作用来达到去除污染物的目的。利用铁碳填料微电解处理废水，处理成本低，维护简单，处理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 Fe^{2+} ，可辅以芬顿高级氧化技术，大幅提高处理效率；



反应中，产生了初生态的 Fe^{2+} 和原子 H，它们具有高化学活性，能改变废水中许多有机物的结构和特性，使有机物发生断链、开环等作用。产生的 Fe^{2+} 可以在添加一定的 H_2O_2 后，形成芬顿氧化，大幅提高预处理的处理效果，有利于后续工艺段处理。

4) 芬顿：是以亚铁离子为氧化剂，催化过氧化氢生成羟基自由基 ($\text{OH}\cdot$) 的过程，而后者因为具有很强的氧化性，可以氧化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二氧化碳和水。



从上式可以看出，1MOL 的 H_2O_2 与 1MOL 的 Fe^{2+} 反应后生成 1MOL 的 Fe^{3+} ，同时伴随生成 1MOL 的 $\text{OH}\cdot$ 外加 1MOL 的羟基自由基。正是羟基自由基的存在，使得芬顿试剂具有强氧化能力。据计算在 $\text{pH}=4$ 的溶液中， $\text{OH}\cdot$ 自由基的氧化电势高达 2.73V。在自然界中，氧化能力在溶液中仅次于氟气。因此，持久性有机物，特别是通常的试剂难以氧化的芳香类化合物及一些杂环类化合物，在芬顿试剂面前全部被无选择氧化降解掉。

5) 水解酸化池：池内保持池内溶解氧含量在较低水平，从而形成了以水解产酸菌为主的微生物菌群，可以去除有机物并将水中难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有机物，提高 BOD_5/COD 值，改善废水生化性，利于后续工艺处理。可在池内填充生物载体，加速水解酸化菌的富集，促进处理效果；

6) 改良 MBBR：改良 MBBR 是生物膜法应用的最新工艺之一，采用了生物膜法的基本原则，融入了活性污泥法的优点和固定生物膜方法，并且克服了传统的活性污泥法和固定生物膜法的缺点。

生物膜法是在充分供氧条件下，用生物膜稳定和澄清废水的污水处理方法。生物膜是由高度密集的好氧菌、厌氧菌、兼性菌、真菌、原生动物以及藻类等组成的生态系统，其附着的固体介质称为滤料或载体。生物膜自滤料向外可分为厌氧层、好氧层、附着水层、运动水层。

在污水处理构筑物内设置微生物生长聚集的载体（一般称填料），在充氧的条件下，微生物在填料表面聚附着形成生物膜，经过充氧（充氧装置由水处理曝气风机及曝气器组成）的污水以一定的流速流过填料时，生物膜中的微生物吸收分解水中的有机物，使污水得到净化，同时微生物也得到增殖，生物膜随之增厚。当生物膜增长到一定厚度时，向生物膜内部扩散的氧受到限制，其表面仍是好氧状态，而内层则会呈缺氧甚至厌氧状态，并最终导致生物膜的脱落。随后，填料表面还会继续生长新的生物膜，周而复始，使污水得到净化。

微生物在填料表面聚附着形成生物膜后，由于生物膜的吸附作用，其表面存在一层薄薄的水层，水层中的有机物已经被生物膜氧化分解，故水层中的有机物浓度比进水要低得多，当废水从生物膜表面流过时，有机物就会从运动着的废水中转移到附着在生物膜表面的水层中去，并进一步被生物膜所吸附，同时，空气中的氧也经过废水而进入生物膜水层并向内部转移。

生物膜上的微生物在有溶解氧的条件下对有机物进行分解和机体本身进行新陈代谢，因此产生的二氧化碳等无机物又沿着相反的方向，即从生物膜经过附着水层转移到流动的废水中或空气中去。这样一来，出水的有机物含量减少，废水得到了净化。

7) 二沉池：接触氧化池出水通过自流进入二沉池，污水在此进行物理沉降，池底污泥一部分回流至水解酸化池，一部分用排泥泵排入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则溢流进入消毒池进行最后的化学氧化消毒处理。

8) 消毒池、排放水池：二沉池出水经过双氧水溶液消毒处理，然后进入排放水池，经监测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9) 污泥浓缩池、机械压滤：废水经过三相三维电解反应、气浮沉淀反应后，降解水中的 COD 和 SS，产生大量的污泥和浮渣，进入污泥浓缩池：二沉池池底污泥用排泥泵排入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中的污泥进行机械压滤后，滤液回到调节池进行重新处理，滤饼作为危废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园区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t/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 1050t/d，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21196.9t/a（84.79t/d），园区现有污水站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要，且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站可行。

（2）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a. 盘城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原名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高新区朱家山河与宁淮高速公路交汇处以北的地块，一期规模 2.5 万 m³/d，二期规模为 6.5 万 m³/d，

全厂处理规模达到 8.5 万 m³/d。其服务范围为西至高科十八路及浦六路、北至万家坝路及盘陶路、南至朱家山河及林长线南侧规划、东至星火路及江北大道，服务片区面积总计约 31.5km²。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

b. 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盘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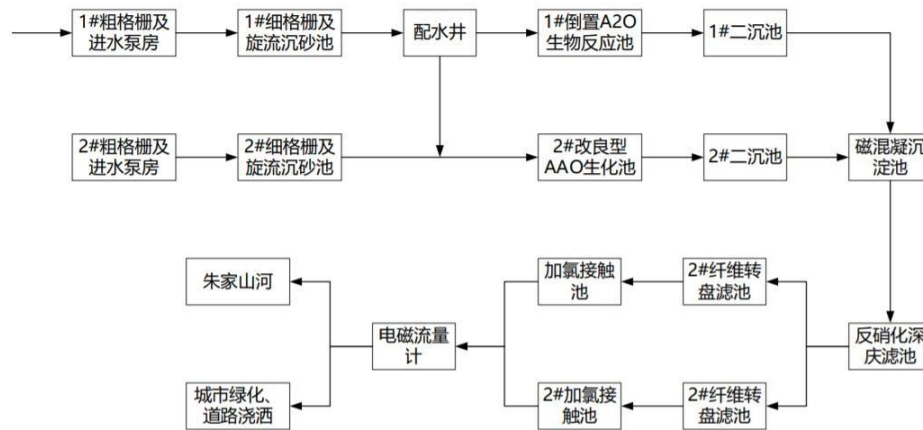


图 4-3 盘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c. 盘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盘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西至高科十八路及浦六路、北至万家坝路及盘陶路、南至朱家山河及林长线南侧规划、东至星火路及江北大道，服务面积约 31.5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d.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水量分析

水量：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能力为 8.5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量为 93.3m³/d，从废水产生量来说，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水质：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站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处理后全厂排放废水中污染物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三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接管浓度分别为：COD 286.95mg/L、SS 93.94mg/L、氨氮 12.96mg/L、总氮 30.46mg/L、总磷 2.33mg/L、全盐量 459.51mg/L、二氯甲烷 0.51mg/L、三氯甲烷 0.05mg/L、苯 0.05mg/L、甲苯 0.05mg/L、二甲苯 0.05mg/L、LAS0.05mg/L，均可达到盘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三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和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建设单位废水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e. 盘城污水处理厂工艺匹配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二氯甲烷、三

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LAS，不涉及硫酸根、氯离子、重金属等污染物，虽涉及有机污染物，但浓度较小，不会对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有效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评估，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常规污染物均可达到接管标准，特征污染物（三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LAS）均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直排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废水水质和水量均未超出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对盘城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站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表4-20所示。

表 4-20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加速器六期污水站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值、COD、NH ₃ -N、SS、TN、TP、全盐量、BOD ₅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其中二氯甲烷无排放标准，日常监测掌握其排放情况
	TOC、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	1次/半年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LAS	1次/年	
企业雨水总排口	pH值、COD、NH ₃ -N	一次/月*	/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电热鼓风干燥箱、粉碎机、各类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削减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4-21 所示。

表 4-2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研发实验室	电热鼓风干燥箱	CS101-3ABN CS101-2ABN	75	1	建筑隔声、减振	-4	42	1	10	55.0	9:00~21:0	≥20	35.0	1
2		气流粉碎机	J20	85	1		-13	65	1	5	71.0		≥20	51.0	1
3		智能抽气泵	HRH-CQ386	85	1		3	32	1	9	65.9		≥20	45.9	1
4		智能抽气泵 pro	HRH-CQ486	85	1		-1	29	1	12	63.4		≥20	43.4	1
5		高速多功能粉碎机	800Y	85	1		-9	65	1	3	75.5		≥20	55.5	1
6		锤击式粉碎机	FSJ-140H	85	1		-14	64	1	4	73.0		≥20	53.0	1
7		DP2206型双隔膜泵	DP2206	85	1		-2	30	1	13	62.7		≥20	42.7	1
8		BP2215型增压泵	BP2215	85	1		-7	28	1	10	65.0		≥20	45.0	1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x=0; y=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因此预测可以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1=L_2-20\lg(r/r_0)-\Delta L$$

式中：L₁—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₂—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功率 L_w，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2=L_w-20\lg r-8$$

由各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②室内声源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3=L_w+10\lg(Q/4\pi r^2+4/R)$$

式中：L₃—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的声压级；

r—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叠加公式：

$$L_{P总} = 10\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L_{p2}……L_{pn}—第一、二……第 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3、预测结果

将受噪声影响厂界作为预测点，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昼间噪声现状值*	昼间噪声标准	昼间噪声贡献值	昼间噪声预测值	昼间较现状增量	昼间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62.9	65	45.9	63.0	0.1	达标
2	西厂界	60.0	65	51.3	60.5	0.5	
3	南厂界	59.4	65	51.0	60.0	0.6	
4	北厂界*	/	/	/	/	/	

*注：根据《南京力成药业有限公司高端制剂的产品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北厂界紧邻加速器六期园区污水站，污水站连续运行，设备噪声较大，北厂界邻近污水站检测的昼间环境噪声背景值检测结果为 70dB(A)~71.2dB(A)（监测），对本项目北厂界噪声值造成一定的影响，检测无法规避外界噪声影响，因此北侧厂界不进行评价。夜间不进行生产、研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四侧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量核算

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固废产生量采用类比法、实测法、产排污系数法及物料衡算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和类比法进行计算，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250 天，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化学品）、废三效过滤材料及粉尘。其中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化学品）主要成分为纸壳、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1t/a；废

三效过滤材料及粉尘主要成分为粉尘、过滤材料等，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实验耗材及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废过滤材料。

①实验废液

本项目实验废液主要包括实验残液、首次清洗废水、废试剂、废液体样品。根据上文核算，本项目首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t/a；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水平衡和研发方案，本项目实验残液、废试剂、废样品约为 5.41t/a。因此本项目实验废液的产生量为 15.41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核算，本项目建成全厂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321t/a，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则本项目废活性炭新增产生量为 8.592t/a。

③实验耗材及包装物

本项目实验耗材及包装物主要包括一次性手套、试纸、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含废试剂容器）、废固体样品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研发方案，本项目实验耗材及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5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每 6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5t/a。纯水制备过程中会添加次氯酸钠、氢氧化钠等药剂，因此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 RO 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 RO 膜，每 6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5t/a。纯水制备过程中会添加次氯酸钠、氢氧化钠等药剂，因此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脂质体注射液研发整粒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1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除目标产

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根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纸、塑料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实验	固态	纸、塑料等	√	/	
3	实验废液	实验	液态	有机溶剂等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	/	
5	实验耗材及包装物	实验	固态	有机物	√	/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	/	
7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	/	
8	废过滤材料	整粒	固态	有机物	√	/	
9	废三效过滤材料及粉尘	空调系统	固态	粉尘、过滤材料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质鉴别见下表 4-25，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4-26。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质鉴别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62	900-001-S62	10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实验	固态	纸、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1
3	废三效过滤材料及粉尘		空调系统	固态	粉尘、过滤材料		/	SW59	900-009-S59	0.2
4	实验废液		实验	液态	有机溶剂等		T/C/I/R	HW49	900-047-49	15.4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8.592
6	实验耗材及包装物		实验	固态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5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T/In	HW13	900-015-13	0.5
8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T/In	HW49	900-041-49	0.5
9	废过滤材料		整粒	固态	废滤膜		T/In	HW49	900-041-49	0.1

表 4-26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5.41	实验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C/I/R	暂存

							等	等			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59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2个月	T	
3	实验耗材及包装物	HW49	900-047-49	5	实验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C/I/R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0.5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有机物	每6个月	T/In	
5	废RO膜	HW49	900-041-49	0.5	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	有机物	每6个月	T/In	
6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1	整粒	固态	废滤膜	有机物	每天	T/In	

表 4-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实验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1.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塑料粒子	生产		SW17	900-003-S17	237.5	
3	废三效过滤材料及粉尘	空调系统		SW59	900-009-S59	0.2	
4	实验废液	实验研发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35.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材料	过滤		HW49	900-041-49	0.9985	
6	实验耗材及包装物	实验质检		HW49	900-047-49	10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HW13	900-015-13	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1.321	
9	废药品	制剂		HW03	900-002-03	37.44	
10	污泥	生产		HW49	900-046-49	0.5	
11	废机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49-08	0.5	
12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HW49	900-041-49	1	
13	废RO膜	纯水制备		HW49	900-041-49	1	
14	废氧化铝	压缩空气制备		HW49	900-041-49	0.5	
1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26.6	环卫清运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

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储存场所名称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堆场	加速器六期 9 栋一层	袋装	每月两次
2	废塑料粒子			袋装	每月两次
3	废三效过滤材料及粉尘			袋装	每年两次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产生废包装材料 1.05t/a，每月转运两次，采用 1 个专用吨袋包装，占地面积约 0.5m²；

产生废塑料粒子 237.5t/a，每月转运两次，采用 10 个专用吨袋包装，占地面积约 5m²；

产生废三效过滤材料及粉尘 0.2t/a，每年转运两次，采用 1 个专用吨袋包装，占地面积约 0.5m²；

综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 6m²，本项目利用扩建的 1 个 25m²的一般固废堆场能满足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后液体危废采用密封桶装，固体危废采用专用包装桶/吨袋存放，每日转移至危废暂存间中。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坚固不易碎的专用包装桶或密封袋分类单独收集和贮存，贮存时封口闭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地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依托现有设置的一个 3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已严格遵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 危废暂存间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且在周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

防护设施，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已符合标准中 6.1 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6.2（贮存库）等规定。暂存点及暂存容器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危废暂存间内外均设置监控，内部进行分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设置标牌标识，危废存放容器张贴标签等；同时现场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可保证记录有效保存 5 年以上。

④企业危废暂存间面积共计 30m²，危废堆放高度约为 1.5m，危废暂存间有效容积为 45m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桶装和袋装，综合密度约为 1.0t/m³，则危废暂存间的理论贮存量为 45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109.7495t，危废每季度转移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27.44t。危废暂存间容量足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详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加速器六期 9 栋负一层	30m ²	桶装	三个月
	实验耗材及包装物	HW49	900-047-49			袋装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袋装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污泥	HW49	900-046-49			袋装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氧化铝	HW49	900-041-49	袋装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车队进行运输。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同时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敏感点，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5）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

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已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危废包装下设置防漏托盘，泄漏液体收集后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设有截流沟，防止泄漏废物向外扩散。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地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即IV类项目，由此判定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63 专业实验室-其他”，即IV类项目，由此判定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不在产业园区外进行建设，且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明确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分析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可以判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包括甲醇、乙醇、乙腈、盐酸等。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30 风险物质存量及其临界量

原料名称	最大暂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临界量依据	q_n/Q_n	
盐酸	0.0114	7.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0.00152	
甲醇	0.0491	10		0.00491	
乙腈	0.0572	10		0.00572	
磷酸	0.0052	10		0.00052	
冰醋酸	0.0037	10		0.00037	
*乙醇	0.1427	500		0.0002854	
硫酸铵	0.001	10		0.0001	
N,N-二甲基甲酰胺	0.0152	5		0.00304	
正己烷	0.0053	10		0.00053	
环己烷	0.0004	10		0.00004	
异丙醇	0.0063	10		0.00063	
二甲苯	0.0008	10		0.00008	
甲酸	0.0006	10		0.00006	
二氯甲烷	0.0053	10		0.00053	
苯	0.0004	10		0.00004	
乙醛	0.0004	10		0.00004	
甲苯	0.0004	10		0.00004	
丙酮	0.0197	10		0.00197	
三氯甲烷	0.0030	10		0.0003	
硫酸	0.0018	10		0.00018	
硝酸	0.003	7.5		0.0004	
乙醚	0.0004	10		0.00004	
实验废液	0.12	50		0.0024	
实验耗材及包装物	0.06	50		0.0012	
合计				0.0249454	

*注：乙醇、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不与现有项目共用仓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49454 < 1$ ，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仅需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甲醇、乙腈等为可燃物，如发生火灾，其燃烧或高温分解产生有毒气体等二次污染，对周边大气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消防尾水未妥善收集处理可能污染周围地表水体；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不当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等。

4、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①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a、公司按化学品的特性设置原辅料贮存间，并实行定置管理。b、确保仓储条件良好，符合存储要求。c、原辅料存储区严格执行防火制度。d、原辅料存储区进行防渗、防漏处理。e、原辅料存储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f、原辅料存储区严禁现场吸烟。

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对车辆质量的检查监管。b、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③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a、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b、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d、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e、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f、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中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危险废物随意倾倒等事故的发生。

④企业依托园区设置的1个1200m³的应急事故池，可暂存不达标废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产生的消防尾水、受污染雨水等；园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切断阀。

⑤废气处理装置制定了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发生故障时将立即停止生产，修复故障设备。

⑥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次应参照原有应急预案，根据项目特点，适当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采取的各项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5、结论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1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力成药业有限公司五层药物制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9 栋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0 分 41.099 秒	纬度	32 度 11 分 53.31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甲醇、乙腈等原辅材料；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 风险单元：研发实验室、危废暂存间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甲醇、乙腈等为可燃物，如发生火灾，其燃烧或高温分解产生有毒气体等二次污染，对周边大气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消防尾水未妥善收集处理可能污染周围地表水体；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不当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p> <p>a、公司按化学品的特性设置原辅料贮存间，并实行定置管理。</p> <p>b、确保仓储条件良好，符合存储要求。</p> <p>c、原辅料存储区严格执行防火制度。</p> <p>d、原辅料存储区进行防渗、防漏处理。</p> <p>e、原辅料存储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p> <p>f、原辅料存储区严禁现场吸烟。</p> <p>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对车辆质量的检查监管。</p> <p>b、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p> <p>a、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p> <p>b、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p>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d、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e、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p> <p>f、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中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危险废物随意倾倒等事故的发生。</p> <p>④企业依托园区设置的 1 个 1200m³ 的应急事故池，可暂存不达标废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产生的消防尾水、受污染雨水等；园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切断阀。</p> <p>⑤废气处理装置制定了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发生故障时将立即停止生产，修复故障设备。</p> <p>⑥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次应参照原有应急预案，根据项目特点，适当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填表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医药研发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的建设，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因此无需明确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排放口均依托现有。现有排放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设置。

（十）“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初、中、高效三道过滤	废气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有机废气、酸性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乙醛、氯气、甲醇、乙腈、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8m 高 FQ-1 排气筒	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满足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冷却水排水	COD、SS	本项目改造后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站	满足接管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全盐量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三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				
	实验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三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				
质检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甲苯、全盐量					
噪声	研发实验	高噪声设备	新增设备减振底座、隔声消音等	隔声量≥20dB(A)，厂界噪声达标	20	
固废	研发实验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30m ² 危废暂存间，并在实验室内设置危废贮存点	分类设置，无渗漏	10	
		一般固体废物	扩建为 2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地下水和土壤	依托现有区域防腐防渗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	颗粒物	初、中、高效三道过滤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实验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乙醛、氯气、甲醇、乙腈、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乙醛、非甲烷总烃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8m高 FQ-1 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8m高 FQ-1 排气筒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冷却水排水	COD、SS	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站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全盐量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甲苯、苯、二甲苯、三氯甲烷		
	实验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甲苯、苯、二甲苯、三氯甲烷		
	质检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甲苯、全盐量		
声环境	研发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00%处置, 零排放
	实验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空调系统	废三效过滤材料及粉尘		
	实验	实验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实验	实验耗材及包装物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整粒	废过滤材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且对土壤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原料均合理暂存于原辅料贮存间内, 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a、公司按化学品的特性设置原辅料贮存间, 并实行定置管理。			

	<p>b、确保仓储条件良好，符合存储要求。</p> <p>c、原辅料存储区严格执行防火制度。</p> <p>d、原辅料存储区进行防渗、防漏处理。</p> <p>e、原辅料存储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p> <p>f、原辅料存储区严禁现场吸烟。</p> <p>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对车辆质量的检查监管。b、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p> <p>a、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p> <p>b、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p>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d、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e、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p> <p>f、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中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危险废物随意倾倒等事故的发生。</p> <p>④企业依托园区设置的1个1200m³的应急事故池，可暂存不达标废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产生的消防尾水、受污染雨水等；园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切断阀。</p> <p>⑤废气处理装置制定了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发生故障时将立即停止生产，修复故障设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3)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4) 日常生产过程中做好实验、环保等设施的检验、运行情况的记录；</p> <p>(5) 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方针、目标及成效等信息；</p> <p>(6)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p> <p>(7)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8)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做好记录。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9)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10)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p> <p>(11) 本项目属于医药研发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但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及排放口，现有工程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因此企业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及时将本项目内容纳入排污许可。</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0.0026	0.0026	/	0.0023	0	0.0049	+0.0023
		硫酸雾	0	0	/	0.0001	0	0.0001	+0.0001
		氯气	0	0	/	0.00001	0	0.00001	+0.00001
		甲醇	0.019	0.019	/	0.0281	0.0088	0.0383	+0.0193
		乙醛	0	0	/	0.00001	0	0.00001	+0.00001
		乙腈	0	0	/	0.0376	0	0.0376	+0.0376
		苯	0	0	/	0.00002	0	0.00002	+0.00002
		甲苯	0.000063	0.000063	/	0.00001	0	0.000073	+0.00001
		二甲苯	0	0	/	0.00004	0	0.00004	+0.00004
		二氯甲烷	0.000048	0.000048	/	0.0001	0	0.000148	+0.0001
		三氯甲烷	0	0	/	0.0001	0	0.0001	+0.0001
		丙酮	0	0	/	0.0014	0	0.0014	+0.0014
		非甲烷总烃	0.5464	0.5464	/	0.1011	0.0175	0.6300	+0.083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11	0.0011	/	0.0002	0	0.0013	+0.0002
		氯化氢	0.0001	0.0001	/	0.0003	0	0.0004	+0.0003

	硫酸雾	0	0	/	0.00003	0	0.00003	+0.00003
	氯气	0	0	/	0.00001	0	0.00001	+0.00001
	甲醇	0.0052	0.0052	/	0.0156	0.0025	0.0183	+0.0131
	苯	0	0	/	0.00001	0	0.00001	+0.00001
	甲苯	0.00002	0.00002	/	0.000004	0	0.000024	+0.000004
	二甲苯	0	0	/	0.00001	0	0.00001	+0.00001
	二氯甲烷	0.00001	0.00001	/	0.0001	0	0.00011	+0.0001
	三氯甲烷	0	0	/	0.00003	0	0.00003	+0.00003
	乙醛	0	0	/	0.000004	0	0.000004	+0.000004
	非甲烷总烃	0.1019	0.1019	/	0.0562	0.0309	0.1272	+0.0253
废水	废水量	16500	16500	/	25656.9	16500	25656.9	+9126.7
	COD	0.893	0.893	/	7.362	0.893	7.362	+6.469
	SS	0.473	0.473	/	2.41	0.473	2.41	+1.937
	氨氮	0.113	0.113	/	0.333	0.113	0.333	+0.220
	总氮	0.213	0.213	/	0.782	0.213	0.782	+0.569
	总磷	0.011	0.011	/	0.06	0.011	0.06	+0.049
	全盐量	9.025	9.025	/	11.789	9.025	11.789	+2.764
	二氯甲烷	0.01	0.01	/	0.013	0.01	0.013	+0.003
	三氯甲烷	0	0	/	0.001	0	0.001	+0.001
	苯	0	0	/	0.001	0	0.001	+0.001
	二甲苯	0	0	/	0.001	0	0.001	+0.001
	甲苯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0
生活垃圾		16.6	/	/	10	0	26.6	+1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5	/	/	1	0	1.05	+1
	废塑料粒子	237.5	/	/	0	0	237.5	0

	废三效过滤材料及粉尘	0	/	/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20.08	/	/	15.41	0	35.49	+15.41
	废过滤材料	0.8985	/	/	0.1	0	0.9985	+0.1
	实验耗材及包装物	5	/	/	5	0	10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	/	0.5	0	1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2.729	/	/	8.592	0	21.321	+8.592
	废药品	37.44	/	/	0	0	37.44	0
	污泥	0.5	/	/	0	0	0.5	0
	废机油	0.5	/	/	0	0	0.5	0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1	/	/	0	0	1	0
	废 RO 膜	0.5	/	/	0.5	0	1	+0.5
废氧化铝	0.5	/	/	0	0	0.5	0	

注：单位为 t/a；⑥=①+③+④-⑤；⑦=⑥-①